

九段沙浦东基地、码头运行维护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92072026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博山东路 383 号

2026年03月05日

邮政编码：

电话：58501966

传真：

联系人：蒋玉梅

乙方：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6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11 弄 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58902964

传真：

联系人：何伟

开户银行：建行川沙支行

账号：310015614100500012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九段沙浦东基地、码头运行维护费

1.2 项目内容：落实九段沙浦东基地辖区秩序安全维护工作，做好九段沙浦东基地、码头的安全保障及船舶用水用电服务工作；做好九段沙浦东基地内展馆、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基地内的草坪、树木、池塘、绿化等专业养护；做好九段沙浦东基地内道路、办公楼、展馆的日常保洁和会务、参观的接待工作，及时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对浦东码头设施日常维保。

1.3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1880402 元整（壹佰捌拾捌万零肆佰零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各项税费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4 项目地点：九段沙浦东基地区

1.5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8 日-2027 年 3 月 7 日。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系指采购人

2.3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2.4 “项目”系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事项。

2.5 “天”指日历天数。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3.1 合同协议书

3.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此附件指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3 招标文件

3.4 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3.5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4.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范围调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作业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5.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5.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5.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5.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更换或索赔。

5.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合同款支付约定分期付款

6.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每期收到乙方出具应付款项的足额发票后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财力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30%；第二期：2026 年 6 月底前经考核合格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60%；第三期：2026 年 8 月底前经考核合格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85%；第四期：2026 年 10 月底前经考核合格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95%；第五期：2026 年 12 月底前经考核合格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100%；第六期：经考核合格后，且 2027 年财力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尾款。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 考核

7.1 按照《九段沙浦东基地和浦东码头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2025 版）》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投标。

8. 质量标准和要求

8.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8.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浦东基地和浦东码头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2025 版）》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9.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9.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足额配置相关人员和材料设备，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产品原有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9.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10.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 乙方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相关技术质量标准、服务保障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后的7个自然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1.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5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本合同的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4.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合同项目。专业分包项目必须事先经甲方同意。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擅自分包合同项目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2.2 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4.2.3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

14.2.4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4.2.5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4.2.6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5. 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

廉洁协议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本合同的特点，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在开展评审、验收活动中严禁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评审费、咨询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

12、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纪律检查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责任，视情给予经济处罚（经济处罚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5%）、中止合同、直至清退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14、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循私舞弊，纵容或默许他人在保护区盗猎、乱捕乱捞、擅自青等破坏湿地生态环境与资源等违反保护区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发生或有监守自盗行

为。

15、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4、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养护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

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10、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养护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养护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

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7、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2026年03月05日

法定代表人:乐坤亮(男)

2026年03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